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供应商（乙方）：上海产业转移咨询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和甲方丽水经开区空港园区临空经济产业规划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浙鼎峰磋商[2025]091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基本情况

服务名称：丽水经开区空港园区临空经济产业规划

服务内容：本项目应梳理丽水经开区空港园区经济、生态、产业、国土、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基本情况，精准识别当前存在的全局性、长期性、基本性等突出的问题，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科学性和可实施性的理念，确定丽水经开区空港园区临空经济产业未来发展的思路和总体定位。从高新制造产业、通航航空产业、旅游业的发展、城市形象和影响等产业方向和领域出发，提出可操作性的策略建议，并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布局方向和功能分区。从组织、人才、资金等角度入手，释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潜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第二条 服务进度要求

2025年5月31日完成报告初稿，待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最终稿。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圆整元，¥448000.00。

第一阶段：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贰佰圆整(17.92万元)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用于开展项目调研和研究工作；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初稿后，由甲方初评验收通过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圆整(13.44万元)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阶段：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经专家评审会验收通过后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的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圆整（13.44 万元）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条款一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外，条款一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七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或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拒不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报告的时间顺延。

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5 规划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责任

2.1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当抓紧完成工作，非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的，甲方应当给予延期，但因甲方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除外，且延期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延期后仍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延期后超三十天未提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应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的(含初稿、终稿等项目所涉各节点)，项目不得延期，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款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延期后超三十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应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

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报告，并对提交的设计报告的质量负责。

2.3 设计报告交付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乙方应在合理时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或负责重新编制(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①乙方编制成果不合格或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规定情况的；

②乙方对设计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

2.4 乙方应当遵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委托，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损失

程度向乙方提出赔偿，且乙方应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服务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2.6 乙方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2.7 乙方自行承担设计工作各阶段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乙方设计人员及特邀专家的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保密协议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设计报告、资料及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2)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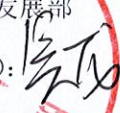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丽水市绿谷大道 238 号

电 话: 021-64158028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上海产业转移咨询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8 号 8 号
楼 4 楼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自忠支行

账号: 316 230 000 0519 4128

电 话: 021-64158028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